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83號

113年10月7日辯論終結

原告 盧俊宏

被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代表人 吳欣修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住宅補貼租金補貼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民國113年3月25日台內法字第113001003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乃起訴必須具備要件，倘未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，即逕行提起撤銷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訴字第8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訴願事件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

7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倘逾越前開法定期間，始提起訴願，訴願機關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，其所提起撤銷訴訟，自屬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不符應先經合法訴願程序之前置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30號、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再按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同法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；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，同法第74條定有明文。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送達文書，應依該法律之規定，且該法未準用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應自寄存日起10日始生送達效力之規定，故行政機關依前開行政程序法所為寄存送達，應以寄存之日，視為合法送達之日，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非自寄存日起10日始生送達效力，亦不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（司法院釋字第667號、797號解釋、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依111年度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（下稱系爭專案計畫）規定向被告申請租金補貼，並檢附其與訴外人甲於110年8月18日所簽訂房屋租賃

01 契約書(租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，租賃地址為
02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1萬元；
03 下稱舊租約)。被告於112年1月9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270370
04 號補貼核定函，通知其經審核為核定戶，補貼金額上限為每
05 月4,480元(下稱原核定處分)，並於111年10月至112年7月期
06 間據原核定處分按月核發租金補貼與原告(見本院卷第81至
07 87頁、訴願卷第30至34頁)。

08 (二)嗣原告於112年7月12日向被告申請變更租金補貼租賃契約
09 (通訊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)，並檢附其
10 與訴外人乙於112年3月19日所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(租期自
11 112年3月20日至113年3月19日止，租賃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
12 ○路000號0樓之0，每月租金6,500元；下稱新租約)。被告
13 於112年11月13日以國署住字第1120520904號函，表示原告
14 於112年2月15日提前終止舊租約，惟未於舊租約消滅後3個
15 月內檢附新租約供審，不符系爭專案計畫第11點第1項第1款
16 規定，故依第12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112年2月16日起廢止
17 原核定處分，並命原告繳還自112年2月16日起至7月止所溢
18 領租金補貼共2萬4,480元(下稱原處分)(見本院卷第89至
19 109頁、訴願卷第20至21、35至37頁)。

20 (三)原處分經郵政機關送達至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
21 0之原告斯時居所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得受領文書
22 之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於112年11月15日寄
23 存至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台中健行路郵局(見本院卷第111、1
24 84頁、訴願卷第22、35至36頁)，故原處分應於112年11月1
25 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於翌日112年11月16日起算前開30日訴願
26 法定期間，經扣除訴願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
27 2條所定4日在途期間後，於112年12月19日(星期二)屆至
28 前開期限。

29 (四)惟原告於113年2月16日始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(見訴願卷第
30 48至50頁、本院卷第184頁)，顯已逾越前開訴願法定期
31 間，訴願機關內政部於113年3月25日以台內法字第11300100

39號訴願決定書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訴願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於113年5月2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（見本院卷第9、182至183頁），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欠缺起訴必備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彭宏達